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 (公章)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 : 1

填报人 : 丘利君

联系电话 : 0753-2196765

填报日期 :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抓实“质量建设年”，努力推进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更好地服务梅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是更高的政治站位服务大局。提高政治自觉，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底线思维，围绕“1+1+7”工作要求，进一步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扛起检察责任，贡献检察智慧，展现检察担当，为梅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更新的理念引领工作发展。持续深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求极致精神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用足用好公开听证、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科技强检规划部署，落实检察大数据战略，持续推进业务与信息化建设融合发展。

三是更实的举措优化检察监督。聚焦能动性司法履职，围绕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抓手，全力提升新时代梅江检察法律监督质效。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运用好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磋商等柔性方法，以最小司法投入促进问题实质解决，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四是更严的要求抓好队伍建设。凝心聚力，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筑牢坚强战斗堡垒，建设一支在政治上、思想上、作风纪律上、业务能力上都过硬，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站在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切实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保持荣誉，再创佳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财政拨款总收入 3527.11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拨款总支出 236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4.11 万元，基本支出拨款占比 47.03%；其中：人员经费 1005.24 元，占比 90.23%；公用经费支出 108.87 万元，占比 9.77%。项目支出 1254.85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占比 52.97%，其中基建支出 884.6 万元，占比 90.49%。全年部门预算

资金执行率 73.15%。影响因素主要为“两房”建设项目经费需按工程进度支付。

表 1-1 部门整体收支结构分析表

指标	数额	指标	数额
财政拨款收入	3527.11	财政拨款总支出	2368.96
基本支出拨款	1090.51	基本支出	1114.11
基本拨款占比	30.92%	基本支出占比	47.03%
人员经费	981.64	人员经费支出	1005.24
人员经费	90.02%	人员经费占比	90.23%
日常公用	108.87	日常运行经费	108.87
日常公用	9.98%	日常经费占比	9.77%
项目支出拨款	2436.6	项目支出	1254.85
项目拨款占比	69.08%	项目支出占比	52.97%
		基建支出	884.6
		基建支出占比	90.49%
其他收入	240.19	其他支出	210.96
地方财政拨款	236.71	人员经费支出	210.96
地方财拨占比	98.55%	人员经费占比	100%
利息收入	3.46	日常运行经费	
其他收入	0.02	日常经费占比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1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2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4.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9.8%。

总得分 94.04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提升政治站位，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护航大局发展

紧紧围绕梅江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来思考和谋划检察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找准服务大局发展的切入点，统筹法律监督和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一是助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梅江。依法打击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各类刑事犯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全年共受理各类型刑事案件 631 件 1018 人（受理案件数和人数同比下降 12.11%、10.85%），经审查，批准逮捕 173 件 275 人，决定起诉 318 件 514 人；移送市院及其他院管辖 13 件 33 人，移送违纪违法线索 25 条。对电信网络领域新型犯罪重拳出击。深入开展“反诈”、“断卡”宣传活动，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共批捕涉电信网络新型犯罪案件 24 件 50 人，起诉 24 件 52 人，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精准“打财断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区法院召开“公检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研讨联席会议”，形成长效机制；共制发检察建议 2 份，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恶势力案件 2 件 21 人，认定涉黑并提起公诉案件 2 件 23 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责，共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6 人，经审查均提起公诉。

二是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与区工商联联合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检察开放日暨民法典宣传活动，邀请民营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增进检企沟通。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惩治企业人员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督促清理涉民企“挂案”

4件(次),共批准逮捕涉非公有制经济案件4件24人,不批捕4人,提起公诉5件10人,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合法权益。

三是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结对共建助力乡村振兴。选派干警驻镇(长沙镇)挂职(镇党委副书记)帮扶,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挂点领导为基层干部上党课3次;每周五组织志愿服务队参与挂点社区垃圾分类、文明交通、环境保护等创文宣传活动,落实“双报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共建单位美丽乡村建设等民生工程20余万元,助力凤尾居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意文化墙改造,为老区焕新颜添彩。**国家司法救助与脱贫攻坚结合。**开辟“绿色通道”为困难退伍军人修缮住所,温暖军心民心;救助因案致贫返贫当事人,共办结国家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8万元,为脱贫事业贡献检察力量。

2、落实宗旨意识,以优质的检察产品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检察官公共利益代表人作用更显著。针对部分小区、学校“二次供水”普遍存在的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提高了二次供水水质监测质量,守住百姓饮用水安全“最后一公里”。以“公开听证+实地查验”创新方式,妥善处理酉阳镇樟下村被倾倒垃圾案,案件办理效果良好,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和《南方日报》专题刊载报道宣传。

二是护卫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更全面。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批捕涉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4件16人,起诉18件20人。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检警医”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询问未成年被害人15名,为3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经济救助、心理疏导等多元综合保护。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公安、教育部门签署合作方案,建立梅江区教职员入职查询制度;对一起校园保安猥亵儿童案件提出从业禁止量刑建议,得到法院支持。坚持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不批准逮捕涉罪未成年人案件11件18人,决定不起诉3人,附条件不起诉7

件 10 人。探索“检警校”合作帮教模式，依托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开展帮教活动 5 场（次），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三是防范化解风险矛盾更有力。妥善处理疫情防控及重大节日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共接收各类信访案件 41 件（次），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融“天理、国法、人情”于检察办案，不批捕 78 件 128 人，不起诉 34 件 51 人，附条件不起诉 7 件 10 人，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活动 30 场（次），“法治副校长”进校园 9 场（次），共建法治梅江。春节、七一等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困难党员、退伍军人等 32 人，发放慰问金 1.1 万元。

3、深耕监督主业，以严格的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一是优化刑事检察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1 件 1 人，监督撤销刑事立案 5 件 5 人，发出检察建议 5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8 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0 份，纠正漏捕 9 人，追诉漏犯 2 人，追诉漏罪 20 人，改变定性和移诉情形 67 人（次）；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抗诉案件 2 件（次）；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发出监督意见书 11 份，回复意见函 2 份；保证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是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强化对民事生效裁判裁决、审判程序及执行活动的监督，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9 件，其中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1 件，终本执行监督案件 8 件，发出《说明执行情况通知书》4 份、检察建议 2 份，守护诉讼程序正义，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克服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案源少、发现难、成案难的困境，受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 件，发出检察建议 1 份，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三是实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深耕公益诉讼“等”内领域，稳妥探索“等”外领域，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对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办理力度，共办理公益诉讼案

件 37 件 , 开展诉前磋商程序 13 次 , 发出检察建议 23 份 , 努力实现“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

4、深化检察改革，以稳健的前进步伐释放发展活力

一是检察办案扎实提效能。不断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质效。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 , 该严则严、当宽则宽 , 做实自愿认罪工作 , 提高适用速裁程序占比 , 降低上诉率 , 适用认罪认罚审结人数为 472 人 , 占审结人数 85.35% , 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持续推进做优“ 案-件比 ” 。充分发挥“ 捕诉一体 ” 办案机制的优势 , 运用捕后跟踪引导机制 , “ 审查、补查 ” 同时进行 , 坚决杜绝案件“ 空退 ” , 依法自行补充侦查 10 件 (次) , 案件比为 1:1.0856 , 落实好“ 求极致 ” 的工作标准。加大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力度。树立“ 少捕慎诉慎押 ” 的司法理念 ,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工作 , 强化无社会危险性审查 , 加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宣传力度 , 明确“ 不羁押 ≠ 不追责 ” , 审前羁押率为 69.26% , 摈弃“ 构罪即捕 ” 习惯思维 , 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是检务公开迈上新台阶。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工作制度 , 始终依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推动检察工作发展 ; 开展主题丰富的“ 检察开放日 ” 活动 ,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单位代表参加公开听证等各类活动 9 场 60 余人 (次); 与《梅州电视周报》联合设立法治专栏 , 依托 12309 中国检察网、“ 两微一端 ” 等平台 , 共发布检察资讯 3154 条 , 原创作品近 300 条 , 其中公开生效法律文书 276 份、重大案件信息 4 条 ;“ 小江说法 ” 评析典型案例 12 期 ;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送工作动态 , 展示干警风采 , 讲好检察故事 , 传递社会正能量。

5、突出强基导向，以过硬的基础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 院领导发挥“ 关键少数 ” 的作用 , 深学悟透党的理论 ; 各党支部组织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 , 引导党员干警深化认识 , 坚定信念 , 筑牢忠诚。严格落实 ‘ 三

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融入执法办案的始终，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主动权。

二是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聚焦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大主题”、“四项任务”，扎实有力推进各环节深入开展；自导自演的《三个规定》普法短视频，得到《中国检察官》及广东省检察院公众号转发和好评，编撰的《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刊》，得到指导组及相关单位的认可和传播。共出台完善队伍管理、法律监督等方面制度14项，有效推动我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队伍整体素质、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均得到提升，获得省、市、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指导组的肯定。

三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三个必然要求”，增强干警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形式多样的学党史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组织上党课、奖章颁发、济困捐款等活动，为迎接建党百年营造浓厚氛围；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40场，建立服务群众措施2条，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困难事、烦心事，努力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四是加强党的建设。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成立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党总支，并以内设机构为单位下设五个党支部，提升组织力，建强战斗堡垒。坚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共填报记录26件。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检务督察，促进全院作风建设和司法规范化提升。灵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党内谈心谈话113人（次）。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3 项。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6 分，得分率为 99%。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

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1年8月19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管理方案》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

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省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19.75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9.52%。

物业管理费 33.71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47.01%。

人均行政支出 11762.17 元/人，同比上升 0.54%。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90.37 元/人，同比下降 70.05%。

人均外勤支出 3257.29 元/人，同比下降 21.34%。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27541.83 元/人，同比增长 2.26%。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8 分，得分率为 4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33 万元，预算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92 万元，预算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92 万元，预算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预算 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我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73.15%，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3527.11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474.64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71.8%，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主要是“两房”项目建设工程资金。

3.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二) 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三、加减分项目

没有加减分项目。

